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4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7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9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12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8
第七章	附則	2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確保股東有效地行使職權，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授權代理人、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等出席和列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股東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法律、《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各項職權，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非法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

第四條 合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授權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依法及依本規則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理人，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本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嚴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和本規則關於召開股東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條 法律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股東會應當在法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八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事項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九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或者《公司章程》或本規則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每一年度召開的股東會，除年度股東會以外均為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應當按召開的年度順次排序。

第十一條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十一條和第十二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以書面方式說明理由並予以公告。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股東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並發出股東會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第十九條的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

- (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或者審核委員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請求；
- (二) 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對於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章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九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股東會提案應採取書面形式。

第二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召集人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議案提交股東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經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

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以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及上市地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以及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或通過微信或電郵等方式通知，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對於H股股東，股東會通知、股東通函及有關文件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條件下，可通過公司網站以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應包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通知須就會議提案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對於需要表決的議案，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股東會通知應清楚說明通過遠程方式參與股東會的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投票。

第二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電視、電話會議等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兩者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八條 股東委託他人代為出席的，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二十九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三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三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第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在必要時可以要求提案人對議案做說明：

- (一) 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做議案說明；
- (二) 提案人為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二以上的股東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授權代理人做議案說明。

第三十六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議案，在表決前應當經過審議，股東會應當給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會議主持人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

第三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除外。

第三十九條 股東要求在股東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會主持人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

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確定。

第四十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總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

第四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由股東會由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四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單獨或累計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果《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審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者反對某審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者代理人所投的票數不記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確定關連股東的範圍。關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股東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就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時應主動回避表決。

關連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其回避表決。關連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做出相應的決議。在對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投票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出席會議的非關連股東人數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對關連交易事項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如該關連交易事項為《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個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五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五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計票人及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六條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十條 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該等股東會決議無效。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股東會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涉及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的條款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進行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六十三條 本規則所述「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規則不包括台灣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現行有效適用和不時頒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地方性法規、地方政府規章以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政府規範性文件等，但在與「行政法規」並用時特指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法律規範。

第六十四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內」含本數；「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及本規則規定與法律或經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上市規則》相抵觸時，執行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第六十六條 本規則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